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合作问题的报告*

* 迟交。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之后则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交报告，报告应针对据称该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受到的报复，汇编和分析从所有适当来源获得的相关资料，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

该决议所述人员包括：

(a) 寻求或者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利用或曾经利用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之人的亲属。

导言部分介绍了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合作的一些主要文件，借此说明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报告第二章载有本报告所述期间收集的资料，包括与各人权机制代表向各国发送的来文有关的资料，以及 2010 年 3 月 19 日之前收到的各国对这些来文的答复。对于据称因曾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因利用了国际程序、因曾经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或)因是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而受到恐吓或报复的人员的处境，秘书长在本章作了说明。应当指出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出于具体的安全考虑，或者因受到报复的个人明确请求不要公开他们的案件，因此本报告无法记录更多的案例。

第三章是结论部分。报告强调，恐吓和报复现象仍很严重，受害者的许多人权遭到侵犯。所报道的打击报复行为的严重程度更加突出表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需要与各国合作，继续采取紧急步骤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这类行为不会不受处罚。应当迅速有效地追究并以适当方式处理所有恐吓和报复行为。应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公开谴责这些行为并向适当的人权机制提出报告，也将有助于打击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4
二. 收到的因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的案例的有关资料	13-51	5
A. 方法框架	13-17	5
B. 案例摘要	18-51	6
三. 结论	52-58	12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表示关注，不断有报道称，一些个人和团体因寻求或者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理事会谴责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对这些个人和团体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理事会还深表关切的是：(a) 所报道的这类报复事件非常严重，受害者的人权遭到侵犯，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b) 一些报道披露，有些人在试图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程序时受到阻挠。

2. 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特别是该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据称因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的情况。

3. 个人和团体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开展自由而安全的合作，是确保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有效和注重成果的方法的关键。一些文件肯定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4. 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¹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民间社会对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他们特别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对促进和执行发展与人权方案作出的积极贡献，并强调它们在这些关键领域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保持接触的重要性(第 172 段)。

5. 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在人权领域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密切合作。

6. 人权理事会在确立或审查特别程序任务授权的若干决议中强调，特别程序应与民间社会人员合作，并从一切可靠来源，包括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那里获取信息。受害者及其家属、证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成员能否在不用担心打击报复的情况下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达关切，这对任务负责人能否履行其各自的任务至关重要。因此，如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的职权范围一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E/CN.4/1998/45, 附录五)规定，各国政府应向特别程序保证，“与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与其任务有关的联系的官员或个人不会因此而受到威胁、骚扰或惩罚或成为司法诉讼的对象”。

7.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确定普遍定期审议的运作方式时还指出，该机制应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确保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人权理事会还指出，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之一是鼓励与理事会、其他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充分合作与联系。普遍定期审议的文件应包括由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供理事会在审议工作中考虑的可信和可靠的补充资料。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8. 大会关于各国际文书及其有关监测机构的决议强调了与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开展这类合作。²

9. 由于尊重人权是联合国的一个支柱，因此人人应当有机会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而不必有任何担心。因与联合国就人权问题开展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的事件不断发生，令人深感关切，联合国一些机构和机制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0 年 3 月 4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中指出，她和特别程序都收到了关于个人因与人权机制合作而面临打击报复的材料。她提请各国确保与特别程序接触的个人不会受到报复。

11.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制定了处理和公开报复案例的特定程序，以便于遏制这一现象。例如，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9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A/HRC/11/2)，有一部分专门讨论了保护与特别程序合作的个人免遭打击报复的问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也决定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提请其注意的因与其合作而遭到报复的任何案例。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理事会第 7/8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特别报告员被要求除其他外“寻求、接受、审查和答复关于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境况和权利的资料”。

12. 本报告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公布报复案例，从而将有助于打击因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和恐吓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遏制这种不能容忍的做法。

二. 收到的因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的案件的有关资料

A. 方法框架

1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对以下个人或团体实施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有关资料：

(a) 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² 例如，见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63/243 号决议，或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4/138 号决议。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之人的亲属。

14. 凡报复行为的受害者，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曾与理事会的某个机构或机制或者曾与条约机构接触的，有关任务负责人或机构都采取了保护行动。在有些情况下，向有关国家发出了紧急呼吁或指控信。本报告载有政府所作答复的摘要。

15. 应当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出于具体的安全考虑，或者因受到报复的个人明确请求不要公开他们的案件，因此本报告无法记录更多的案例。还应说明的是，本报告所载的几乎所有资料也都收进了各个机制提交大会或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6. 本报告所述案件并不代表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的个人或团体实施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全部。在许多情况下，由于不了解能否举报报复案件，以及由于缺乏适当的通信手段或者害怕受到进一步的报复等原因，对这种行为可能没有举报。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关于在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后受到恐吓或报复的资料。

B. 案例摘要

18. 以下各段介绍个人因寻求或者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因利用了国际程序、因曾经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或)因是侵犯人权受害者的亲属而受到恐吓或报复的各种情况。

1. 阿尔及利亚

19. 2009年1月8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封关于 Moussa Bourefis 先生的指控信。Moussa Bourefis 先生是一名在君士坦丁大学医疗中心妇产科实习的医学生，据称他在 2008 年 11 月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会晤后遭到了恐吓。Bourefis 先生可能会因此丧失在该医疗中心实习的机会。他所在院系和君士坦丁大学医疗中心的管理层被施加了压力，以迫使他停止维护失踪人员家属人权的活动。

2. 哥伦比亚

20. 2009年9月7日至18日，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哥伦比亚，对该国人权捍卫者的处境进行评估。她与政府高级官员以及首都和四个地区的许多人权维护者进行了会晤。

21.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报告中指出，她“非常不安地了解到，在巴兰基利亚，据说就在她与当地人权维护者会晤前的几个小时，会晤组织者受到了威胁”(A/HRC/13/22/Add.3, 第 15 段)。

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2.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15 日，即决处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实况调查。10 月 15 日，他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份来文，抗议主管当局干涉了他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在来文中指出，他在正式访问该国期间，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到达下刚果的基桑图时，因受到阻止而无法与亲眼目睹近年来大批“刚果王国”支持者遇害的证人交谈。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这种干涉他公务的行为显然是该省省长下令，由基桑图市长实施的。后来情况进一步恶化：在他离开基桑图后，为他安排原计划举行的会晤的人员立即被警察逮捕。为确保该人能够获释，特别报告员需要重返基桑图。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指出，他仍然对被拘留者和其他证人的安全感到关切。至今尚未收到对这一来文的答复。

4. 危地马拉

23. 包括危地马拉寡妇协调委员会和玛雅青年人运动在内的各种危地马拉土著组织、受水电厂影响的玛雅 Ixiles 社区和受圣胡安—萨卡特佩克斯水泥工程影响的 12 个社区出席了 2010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它们在会上提出了一份关于危地马拉土著民族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的报告。自出席该会议以来，这些组织受到公众在互联网上和通过电子邮件流传的严重抨击，其中将这些组织的代表称为“恐怖分子”，“危地马拉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团伙”和“可恶的危地马拉人”。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这一情况的资料。

5. 印度

24. 2009 年 7 月 29 日，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封关于 Harshinindar Kaur 博士的指控信。在 2009 年 6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Harshinindar Kaur 博士在关于理事会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代表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作了公开发言。她的书面和口头发言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特别是对以堕除女胎、杀害女婴、索要嫁妆和强奸等形式侵犯印度妇女人权的行为所持的关切。Kaur 博士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了总体关切，并提供了一些佐证资料。

25. 据称，在 Kaur 博士 6 月 8 日下午的发言之后，有一个自称是“印度政府高级官员”的人在日内瓦万国宫找到她，向她发出了口头报复威胁。据称该人对 Kaur 博士威胁说，已经就她的发言与印度和旁遮普区的高级官员取得了联系，以询问其家人的住址，并告诉她说，一旦她回到印度，就会对她实施伤害。随

后，一个自称是中央政府(中央调查局)雇员的人来到 Kaur 博士在旁遮普区的家，询问她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情况。

26. 2009 年 12 月 29 日，印度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来文作出了答复，指出政府审查了该来文，发现指控不符合事实。2009 年 6 月 8 日，并无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当事人接触。关于中央调查局一名官员去了她在旁遮普的家的指控，调查局的当地办事处开展了调查，发现该指控并不属实。针对这一指控，调查局与当事人取得了联系，并向她提供了详细的联系信息，以便万一今后有人以调查局的名义找她的话，可以为她提供帮助。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 2009 年 6 月 3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一项联合紧急呼吁，事关 2007 年被判处 11 年徒刑的 Ayatollah Sayed Hossein Kazemeyni Boroujerdi。有报道称，他在被捕后受到酷刑和虐待，并被剥夺了适当治疗帕金森病、糖尿病、高血压、肾病、哮喘和心脏病的权利。Ayatollah Boroujerdi 主张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民主选举。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他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写了一封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公开信，要求国际专家召开一次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的会议，以协助伊朗人民举行公开的全民投票。2009 年 5 月 5 日，据称他遭到了殴打。

7. 以色列

28. 人权高专办收到的资料表明，以色列政府正尽力减少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工作的人权组织的资金支持，特别是那些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合作的组织(A/HRC/13/55, 第 46 段)。此外，一些以色列非政府组织还向以色列政府高级官员发出公开信，就变本加厉地打击人权组织、包括与实况调查团合作的组织的现象表示关切，并指出，政府高官和以色列安全当局在实况调查团提交报告后，试图削弱从事人权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合法性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活动。在 2010 年 3 月与联合国高级官员举行的会议上，以色列表示，这些指称没有根据。以色列指出，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是该国民主结构的积极组成部分，并没有在尽力使其重要工作“失去合法性”。

8. 肯尼亚

29.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5 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肯尼亚。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报告(A/HRC/11/2/Add.6)中指出，“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向其作证的许多人权维护者受到了安全部队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的威胁和骚扰。访问结束刚两个星期，就有两名积极举报警察行刑队行为的活跃分子被杀。有人在蓄意阻止对肯尼亚安全部队的批评。”(内容提要)

30. 具体来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信息：在特别报告员抵达肯尼亚西部省之前的几天里，当局代表告诉个人不得与特别报告员谈及警察和军队的暴行，而只可谈及 Sabaot 土地防卫部队这一武装团体的暴行。2 月 17 日，官员对某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居民说，如果他们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证词中批评军队，其所依赖的粮食援助将会受到影响。

31. 2 月 18 日，设在邦戈马的肯尼亚西部人权观察机构工作人员注意到，当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办公室与受害者和证人进行谈话时，办公室外出现了情报人员。次日，在举行进一步谈话的宾馆外也发现了情报人员。

32. 2 月 19 日，情报人员来到该观察机构的一名代表 Eliu Siyoi Tendet 的家中，问他都有哪些人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证词。随后，部队人员也来到他家，但 Tendet 先生设法逃了出来。该机构的另一名代表 Job Wahdalia 也受到官员的传讯，要他提供作证人员的名字。肯尼亚西部人权观察机构的 Wahdalia 先生、Tendet 先生和 Eric Wambasi 先生以及 Muratikho 酷刑幸存者组织的 Taiga Wanyanja 先生都逃离了该地区，以确保自身安全。随后，他们每个人的家属和同事都受到了骚扰，要求告知他们的下落。

33. 2009 年 3 月 1 日、2 日和 4 日，在特别报告员结束访问一周并将这一事件提请外交部及国家省级管理和国内安全部注意之后，肯尼亚警察人员进入了肯尼亚西部人权观察机构的办公室。他们要求其余工作人员提供与特别报告员谈话的受害者和证人名单。

34. 2009 年 3 月 5 日，曾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与他有接触的两名人权维护者，即奥斯卡基金会免费法律援助诊所的奠基人兼首席执行官 Oscar Kamau Kingara 和该诊所的通信与宣传主任 John Paul Oulu 在内罗毕遭到杀害。

3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结束时对新闻界发表的谈话中，就已公开提到与他合作的人权维护者所受到的恐吓。在 Kingara 先生和 Oulu 先生遇害几个小时后，特别报告员发布了一份新闻稿。他特别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必然会怀疑警察与谋杀有关，”而“肯尼亚警察若想证明自己无罪，必须从苏格兰警场(即伦敦警察总局)或南非警察局等处召集人员组成独立小组。”他指出，“目前尚无能够对肯尼亚警察可能的渎职行为进行调查的独立单位”。2009 年 3 月 6 日，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报告和研究进展情况的报告时，口头提到了这一案件。肯尼亚代表团发了言，表明其对人权以及对与特别程序合作的承诺，并承诺对此事进行调查。但迄今仍未收到关于这一调查的资料。

3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出了一份相关的紧急呼吁。

9. 毛里塔尼亚

37. 2010年2月22日，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毛里塔尼亚政府发出了一封关于Biram Ould Dah Ould Abeid先生的处境的指控信，他是国家人权委员会顾问、恢复毛里塔尼亚废奴运动倡议主席和SOS Esclaves组织的工作人员。

38. 2009年10月和11月，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式访问了毛里塔尼亚，在此期间，Ould Dah Ould Abeid先生与他交流了信息。据说在访问之后，elbidaya.net新闻网站登载了一篇诽谤Ould Dah Ould Abeid先生的匿名文章。该文章被毛里塔尼亚一些网站转载。同一期间，还有一个不明身份的人试图闯入Ould Dah Ould Abeid先生的家，并随后逃走。

10. 缅甸

39. 2009年7月21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收到了一些指控，其中称，Tin Min Htut and U Nyi Pu曾动员其他92名议员在一封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上签名，该信批评了缅甸政府和联合国本身，并被发表在互联网上。之后，他们被按破坏公共安宁与和平罪法，判处15年的徒刑(A/HRC/13/30, 第31段)。此案已被转交缅甸政府，正待工作组根据正常程序作出裁决，而后将通过一项意见。

11. 斯里兰卡

40.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0年3月17日的一封信中，向斯里兰卡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因为显然存在一种令人担忧并在日益扩大的趋势，即取消在斯里兰卡工作的人权组织、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活动的合法性。自人权理事会在2009年5月26日和27日举行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后，这类攻击和威胁明显有所加强。据称，人权部长曾在《印度教徒报》(2009年4月1日)上评论说，“有些人坐在联合国餐厅里，以非常主观的形式对人们进行游说，他们所表现的那种(反斯里兰卡)情绪会促使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严厉措施。”

41. 在这封信中，两位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针对一些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特别是Sunanda Deshapriya的媒体宣传、威胁、骚扰和恐吓可能与他们维护人权的合法活动、尤其是其国际宣传和外联活动有关。Deshapriya先生是著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他出席人权理事会2009年3月的第十届会议和2009年5月关于斯里兰卡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并在会上发言后，他受到了威胁和媒体的不断诋毁，因此，他自2009年5月以来一直在瑞士过着流亡生活。由于出席了特别会议，他被指控为“叛国者”和“撒谎者”。某社交网站登载了向他发出死亡威胁的视频；他还收到大量的短信威胁，并遭到电视和广播节目以及一些社论的污蔑。

42. 2010年3月3日，Deshapriya先生以及其他30名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名字出现在斯里兰卡新闻网站“兰卡新闻网”上，据称该网站由斯里兰卡国家情报局编辑。该名单包括参加人权问题方面“国际外联”活动的一些人员，并根据他们对情报机构的重要程度对其进行了分级。对一些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指称五花八门，有的被指曾几次向国内和国际上提供有关人权问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信息，有的则被称作媒体/人权问题的国际平台发言人、人权和媒体自由问题发言人或者是参加海外宣传活动的人员。虽然该名单的目的仍不明确，但它引起了对其中所载人员身心安全的严重关切。

43. 两位特别报告员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些威胁可能与上述人员曾与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有关。鉴于指控的严重性，最令人关切的是，这些威胁、攻击和负面的媒体宣传可能是某种更大企图的一部分，即取消批评政府行动和政策的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合法性。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互动对话期间，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决不会宽恕或容忍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或恐吓行为。这自然包括采取适当措施，调查并处罚对这些人实施任何暴力的犯罪人。斯里兰卡还指出，“人权维护者”一词很难界定，因此在使用上非常宽泛，几乎每一种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点关系的活动，都可包括在内。斯里兰卡代表团解释说，对于自称是人权维护者并为获取附带政治利益而说三道四，以及以人权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从而给政府造成尴尬的人，斯里兰卡政府必须加以阻止。

12. 乌兹别克斯坦

44. 2009年2月23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乌兹别克斯坦发出了一项关于Erkin Musaev的联合紧急呼吁，工作组第14/2008号意见曾宣布对他的拘留是任意拘留(A/HRC/10/21/Add.1, 英文第138页)。据称，国家安全处的两名官员对他威胁说，他或他的家人如果不撤回申诉，或继续向国际人权机制投诉或传播关于上述决定的消息，便将面临报复。此后，Musaev先生受到“特殊控制”，即被剥夺了接受医疗的权利，他在监所内的活动也受到限制。

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5. 2009年12月16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出一份关于María Lourdes Afiuni法官的联合紧急呼吁。他们还在2009年12月16日发表了关于这一案件的新闻谈话。根据所收到的资料，Afiuni法官在2009年12月10日下令对Eligio Cedeño予以审前有条件释放后，立即被情报警察逮捕。2009年9月1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10/2009号意见(A/HRC/13/30/Add.1, 英文第325页)中，宣布对Cedeño先生的拘留属任意拘留，侵犯了公正审判权。他的律师小组在2009年12月10日对Afiuni法官的审

判中，介绍了联合国专家的意见，随后被有条件释放，此时他已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了将近三年。

46. 另据称，在全国电视和广播播放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对政府官员的讲话中，总统还要求将 Afuni 法官判处 30 年徒刑，哪怕为此需要颁布新的立法。查韦斯总统公开指示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院长尽可能从重处罚 Afuni 法官，以防止其他法官采取类似做法。他还指出，Cedeño 先生的辩护律师因要求释放 Cedeño 先生，也有犯罪行为。据称，总检察长 Luisa Ortega Díaz 在新闻采访中对 Afuni 法官进行了诋毁。

47. 据说，Afuni 法官被控犯有腐败、协助逃犯、共谋犯罪和滥用权力等罪行。她被剥夺了由公设辩护律师为之辩护的权利。恐怕 Cedeño 先生的辩护律师很快也会遭到逮捕。

14. 也门

48. 2009 年 12 月 2 日，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也门发出一项事关阿拉伯人权问题姐妹论坛主席 Amal Basha 的紧急呼吁。该论坛是一个监测并记录也门酷刑案件的非政府组织。

49. 2009 年 11 月 22 日晚，阿拉伯人权问题姐妹论坛的办公室被一些不明身份的人破门而入，他们搜查了工作场所，毁坏了档案材料和一些电子设备。2009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Basha 女士接到了一些匿名恐吓电话。2009 年 11 月 17 日，据称她的汽车后闸被弄坏。此外，Basha 女士曾在刑事法院旁听对一名政治活动人士进行的审判，当她离开时，她遭到了模拟酸液攻击。

50. 这些攻击和恐吓行为可能源于 Basha 女士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也门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所作的发言。阿拉伯人权问题姐妹论坛还向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20 日举行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与也门其他 13 个人权组织联合编写的非正式报告。

51.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致函也门政府，请其紧急提供关于这些指控以及缔约国为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特别是根据《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为确保申诉人和证人避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受到虐待和恐吓所采取的措施。

三. 结论

52. 令人遗憾的是，仍然有关于对寻求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实施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报道。这类恐吓和报复行为受害者的家属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其他人，包括律师和代表在内，仍继续遭到威胁、骚扰、恐吓甚至谋杀。

53. 对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的个人实施的报复行为不仅令直接受影响者感到关切，也反映出国家不允许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自由而公开的接触。

54. 报复与恐吓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这两种令人担忧的现象互为补充，其共同目的是为了防止个人和团体与联合国进行人权问题方面的合作。恐吓是为了阻止合作，报复则发生在合作之后。这些行为对愿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的人具有严重的威慑作用。

55. 各国应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防止恐吓和报复的措施，例如公开支持维护人权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进行的合作，并采取措施，让公众了解可与联合国合作的不同方式方法。此外还包括确保追究下令采取或实际采取这类恐吓或报复行为的人的法律责任。

56. 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迅速和有效地追究并以适当方式处理所有恐吓和报复行为。应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

57. 公开谴责这类行为并向适当的人权机制报告，也将有助于打击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民间社会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58. 秘书长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在内，继续对这一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这种无法容忍的现象。可以有效扩大某些人权机制就恐吓和报复案件收集资料并在受害者同意情况下予以公布的做法，以确保能够了解所有报复案件并就此采取行动。